

证券代码：A股 600695  
B股 900919

证券简称：A股 \*ST绿庭  
B股 \*ST绿庭B

编号：临2022-020

##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现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

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晖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仁晖”）和上海绿庭丰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庭丰蓉”）于2019-2020年从证券投资基金“绿庭泽禾二号私募投资基金”分配取得的收入不适用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，需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上海仁晖和绿庭丰蓉及时对2019年及2020年汇算清缴进行更正申报，补缴企业所得税4,960,416.18元及滞纳金652,294.73元。

#### 二、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##### 1、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应交税费	19,424,108.84	24,384,525.02	4,960,416.18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未分配利润	-509,342,965.97	-514,303,382.15	-4,960,416.18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	665,719,047.78	660,758,631.60	-4,960,416.18

## 2、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报表项目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所得税费用	18,507,906.94	23,468,323.12	4,960,416.18
净利润	-20,935,492.95	-25,895,909.13	-4,960,416.18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21,585,310.45	-26,545,726.63	-4,960,416.18
基本每股收益	-0.03	-0.04	-0.01

3、对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；

4、上述会计更正事项对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；

5、因上海仁晖与绿庭丰蓉 2019 年度存在待弥补亏损，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，本会计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

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### 4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公司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：亚会专审字（2022）第 01370007 号《关于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6 日